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00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12月30日召開「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505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曾委員兼副召集人大仁、王委員榮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何委員育興、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晉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劉委員瑞祥、交通部黃委員勝興、經濟部王委員偉光、臺北市政府黃委員一平、新北市政府曾委員維良、臺中市政府曾委員文誠、臺南市政府王委員建雄、高雄市政府黃委員志明、基隆市政府葉委員嘉明、桃園市政府盧委員廷仲、南投縣政府周委員洋攀、屏東縣政府張委員嘉宏、陳執行秘書繼鳴、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中央大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工務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二流書局

103年度「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王委員榮進代） 記錄：蔡武岩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102年度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二）第二案：103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三）第三案：各部會對所屬機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督導作業規定訂定及督導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各部會與所屬機關應儘速訂定相關土方業務督導作業要點，並提送本部協助檢視。
2. 督導作業應確實執行，並將督導結果副知本部。
3. 各部會修訂督導作業要點作業時，請參考本部已訂頒之作業要點，並將督導重點納入。
4. 請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後提供部會及所屬機關已訂頒土方督導等相關規定，俾公布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供各界參考。

發言重點：

1. 教育部：本部目前申報率100%，查核率93.93%，土方交換率62.45%，本部已經函請所屬學校確實申報土方交換。
2. 交通部：本部雖在93年有訂定營建土石方督導作業原則，但目前均授權所屬機關訂定相關督導原則，雖有少部分還未訂定，近期將函文要求儘速訂定，
3. 經濟部：本部均授權所屬機關訂定督導作業原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經查多為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均納入工程項目預算與契約書內，督導時配合估驗查核。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工程較為小型，如達查核重點或申報門檻，本會於施工查核時將檢視相關文件並配合貴部相關規定辦理。
5. 作業單位：建議教育部與農委會可參考本部對縣市政府之督導作業規定，訂定相關督導作業規定，並請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後提供部會及所屬機關已訂定土方督導等相關規定，俾公布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供各界參考。

(四)第四案：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報告「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景觀標工程」土方交換目前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1. 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確實申報土方交換，並與嘉義縣政府針對本案工程後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登載之資料確實查核，也請服務中心協助確認申報數據。

2. 請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於104年6月前將本案辦理成果函送本部，俾視執行情況再提下次會議。

六、討論事項

- (一)第一案：如何提升土方交換機制，提請 討論。(請本部營建署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說明)

決議：

1. 土方交換之精神各部會均認同其優點與對環境友善之益處，請作業單位檢視本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目前執行狀況，研議於適當階段(如提出計畫、審核或申報開工)增訂查核點，並評估服務中心所提送之提升土方交換機制建議是否須修正上開要點，如需修正請另案邀請各部會及專家學者開會後，循法制程序辦理，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2. 請各部會將年度執行之工程進行列管，並彙整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者，於計畫核定後上網申報預估之出(需)土土方量與時間，督促所屬登載於服務中心網站，以便其他部會進行撮合。

發言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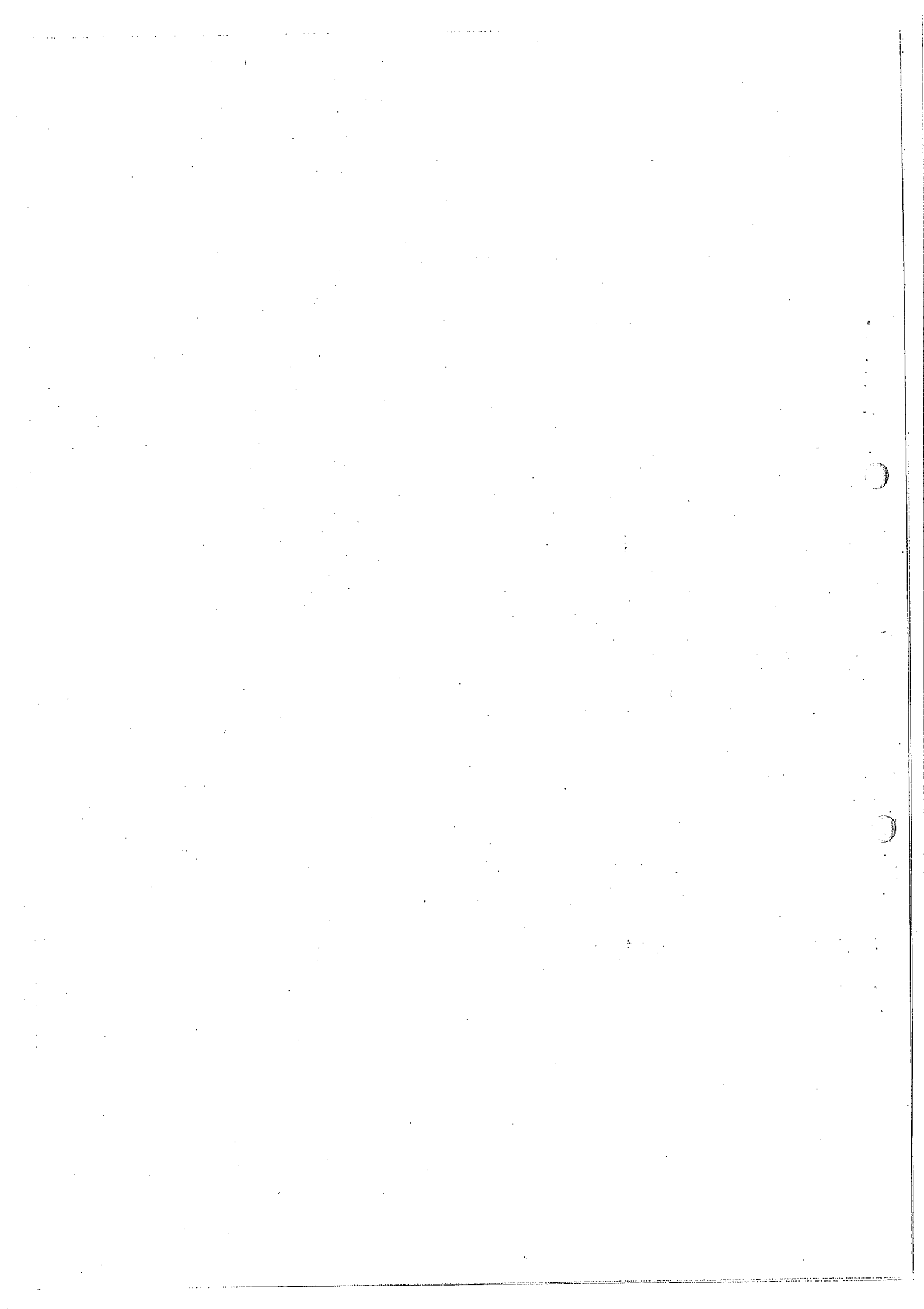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土方交換之管控建議在技服契約內載明，該契約範本之土方量或管控時點均可根據內政部建議進行調整；另本會近期將研商推動開工要件(草案)，對於相關控管也應有助益。技服契約金額可推算工程款總額，且該資訊均為公開，或許也可協助事前掌控土方數量之可行性。

2. 臺北市政府：本府對於土方交換申報門檻為出土1000方，需土則是均需要上網申報，俟交換不成功方可購土；另本府亦發展系統以掌控相關資訊，預計明年四月上線，可提供參考。
 3. 教育部：本部多為學校單位主辦之建築工程惟土方交換情形相關資訊，僅工程單位可依編號查詢，而未即時公布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以供各部會確實掌控所屬機關現況，建議應予改善。
 4. 作業單位：
 - (1) 本部與服務中心已檢視系統之不友善之處，並依使用者建議進行規劃建置新版系統作業，完成測試後，將取代既有系統，提升服務功能。
 - (2) 辦理土方交換仍須於前端掌控相關工程資訊，請各部會確實掌握達土方交換申報門檻案件，若工程會或其他部會有更好建議，請提供本部參考。
- (二) 第二案：「103年度部會申報土方交換案件撮合情形與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 決議：1. 請各部會督促所屬機關應適時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更新土方交換狀態。
2. 請各部會將土方交換案件撮合情形納入各該工程督導會議列管，必要時可提本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召開協調會議協處
3. 請服務中心檢視既有土方交換系統相關資訊，以各部會可確實掌握所屬機關土方交換現況為原則，如遇案件資訊異常應警示或通知相關單位，並請該主辦機關敘明原因。

發言重點：

1. 教育部：建議將相關土方交換資訊開放，供各部會可確實掌握所屬機關現況。
2. 作業單位：本部後續將與資訊服務中心研擬土方交換資訊更新機制後，函請各部會配合辦理。

七、散會。（上午12時00分整）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主 席：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

王榮進

記 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簽到處
曾委員兼副召集人大仁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陳執行秘書繼鳴			
何委員育興	何育興		
吳委員晉光	請假		
劉委員瑞祥	劉瑞祥		
黃委員勝興	黃勝興		
王委員偉光			
黃委員一平	黃一平		
黃委員志明	請假		
曾委員維良	請假	股長	徐貴廷
曾委員文誠	曾文誠		
王委員建雄	王建雄		
葉委員嘉明	葉嘉明		

盧委員廷仲	請假			
周委員洋攀				
張委員嘉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楊玉清		
經濟部		蔡秉鈞		
交通部			15 16 陳卓耀 工程師	12 歐錦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長	吳瑞聰	工程師	吳漢揚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技正	黃富強		
衛生福利部		陳青燦		
臺北市政府			技士	3 劉瑛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科長	玲黃強	技士	5 楊弘維
基隆市政府	技正	葉嘉明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²⁷	吳翊鵬 ⁸		
臺中市政府	幫工 ²⁷	楊祥倫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科長	彭有	楊國瑞	
南投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請假		
臺南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國立中央大學		黃榮 ²⁷	葉禮旭 ²⁷	郭亞 ²³

陳展南 謝淑玲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石金明	林士強	黃明田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許秉立		
	專門委員	林明臣		
	科長	廖文弘		